

陕西省西咸新区改革发展局

关于转发《组织申报 2020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新城工信主管部门：

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信管函〔2020〕255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点示范内容

围绕网络化改造集成创新应用、标识解析集成创新应用、“5G+工业互联网”内网改造、平台集成创新应用等 4 个方向，遴选一批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，通过试点先行、示范引领，探索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新模式和新业态，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。

二、申报推荐工作要求

（一）项目申报主体包括制造企业、信息技术企业、互联网企业、电信运营商、高校及科研院所等。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较好的经济实力、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。每个申报主体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，每个申报项目所涉及的试点示范方向不超过 1 个。申报主体对企业资质、项目申报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并必须提供项目相关视频证明材料。

(二) 申报项目应符合《2020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要素条件》(见附件1)要求。

(三) 已列入前期试点示范的项目不可重复申报，在建项目(包括已列入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的项目未验收完成前)不可申报。

(四) 各新城工信主管部门组织企业向我局推荐，推荐工作应遵循政府引导、企业自愿原则。优先推荐以下项目：一是具备向2个以上企业复制示范效果的项目；二是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方向、建设成效显著、转型升级效益突出、带动效应明显的项目；三是提前完成工信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验收的项目。

三、推荐报送要求及其他情况说明

(一)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试点示范申报书进行评审，遴选认定符合要求的项目开展试点示范，试点示范期为2年。

(二) 各新城工信主管部门推荐项目应按优先级排序，并于2020年11月13日前将项目推荐汇总表、项目申报书和电子版光盘报送至新区双创局。其中项目推荐汇总表一式四份(见附件3)，各项目申报书一式七份，各项目真实性视频证明文件和申报书电子版刻录光盘一式一份，并将以上资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2661806154@qq.com。

联系人：许轩睿 王佳 联系电话：15709289782

附件： 1. 2020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要素条件
2-1. 2020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（网络化改造集成创新应用方向）
2-2. 2020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（标识解析集成创新应用方向）
2-3. 2020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（“ 5G 工业互联网” 内网改造方向）
2-4. 2020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（平台集成创新应用解决方案）
3. 2020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推荐项目汇总表

陕西省西咸新区改革发展局

2020 年 11 月 9 日